



大 会

Distr.
GENERAL

A/C.5/49/59
10 March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13(d)

人力资源管理:其他人力资源问题

向居住在本国但派驻另一国境内工作地点的
工作人员支付回国补助金

秘书长的报告

1. 大会在其1993年12月23日关于联合国共同制度的第48/224号决议第二.D节中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进一步研究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对于居住在本国但派驻另一国境内工作地点的工作人员给予离国服务待遇的做法,

“……以期使各组织的做法与联合国的做法一致,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建议。”

2. 对于居住在本国但派驻另一国境内工作地点的工作人员,联合国一贯的做法是不提供离国服务福利,包括回国补助金、教育补助金和回籍假。换句话说,离国服务的福利只有那些工作并居住在本国国境以外的工作人员才能享有。

3. 这种做法,在涉及回国补助金的问题上,曾于1987年提上行政法庭。行政法庭在Rigoulet案第408号判决中判定上述做法符合《工作人员条例》的规定。但法

庭于1994年10月6日递交秘书长的关于Kremer, Gourdon案的第656号判决中态度转变,推翻了Rigoulet案的判决。法庭表示,联合国的做法与《工作人员条例》附件四的规定不合,而命秘书长向两名申请人支付回国补助金。

4. 法律顾问认为,为了听取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而向要求复核行政法庭判决的申请书审查委员会提出请求是没有用的,因为《法庭规约》第11条第1款所列四点理由本案中均不存在:法庭是在本身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裁判权;《宪章》规定方面并无错误,程序上也没有错误。因此他主张执行判决,向申请人支付回国补助金。于是而支付了补助金。

5. 此事提请大会注意,以供大会酌情按照行政法庭对《工作人员条例》的所作的使长期以来实施的政策失效的解释采取适当法律行动。

6. 秘书长注意到有两种可供采取的法律行动:

(a) 大会可以明白表示或是以对判决不采取积极行动的方式接受行政法庭对《工作人员条例》附件四的解释。基于待遇均等的一般原则,自判决之日起,秘书长必须向处境相同的工作人员,即居住在本国但派驻另一国境内工作的所有合格工作人员支付回国补助金。如果选择这第一种办法,那么法庭对《工作人员条例》附件四的推理很可能最终也要扩展到对分别涉及教育补助金和回籍假的工作人员条例第3.2和5.3条的解释。这样将会扭转本报告第1段所述第48/224号决议明白表示赞同的联合国过去的做法;

(b) 大会可以修正《工作人员条例》附件四和《条例》第3.2和5.3条,明白规定:除非工作人员工作并居住在本国以外地点,否则不支付离国服务津贴。

7. 如果大会决定采取第一种办法,则可通过一项如本报告附件所载备选办法A项下所列的决议;也可以不采取任何行动。但前者较为恰当,因为此事涉及应予澄清的基本法律政策问题。

8. 仅只日内瓦的工作人员,估计对目前居住法国,而由于上述判决在离职时有权获得回国补助金的工作人员将产生额外的3 870 800美元支出。行政法庭的推理

扩展到教育补助,则产生估计每年1 064 000美元的经常性费用。若再扩展到包括回籍假,则产生每两年大约199 500美元的经常性费用。

9. 如果大会决定采用第二种办法,则可考虑对《工作人员条例》进行如本报告附件备选办法B所建议的修正。此外,由于第656号判决不利于其他组织采取与联合国相一致的做法,因为这些组织的工作人员条例基本上以联合国的为根据,大会或许可请共同制度各组织按照大会重新确认的政策修正各自的《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并将其行动告知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10. 最后,秘书长注意到,除非大会决定修正《工作人员条例》,而且在如此修正之前,他有义务遵照行政法庭第656号判决对《工作人员条例》附件四的解释,向居住法国但在日内瓦工作的已离职或在判决作出之日以后离职的合格工作人员支付回国补助金。

附 件

备选办法A：同意向居住在本国但工作于另一国境内的工作人员提供离国服务福利

方式 1

“大会，

“注意到行政法庭关于Kremer, Gourdon案的第656号判决；

“接受以下原则，即居住本国但在另一国境内工作地点的工作人员应获得离国服务的福利。”

方式 2

不采取行动。

备选办法B：回国补助金(和其他离国服务福利)只提供给居住和工作地点均在本国以外另一国家的工作人员¹

“大会，

“1. 注意到行政法庭关于Kremer, Gourdon案的第656号判决；

“2. 不接受向居住本国但在另一国境内工作地点的工作人员提供回国补助金(和其他离国服务福利)的原则，并确认其意向一直是：回国补助金(和其他离国服务福利)只提供给工作和居住在本国以外另一国境内的工作人员；

“3. 修正《工作人员条例》如下：

¹ 如果选择这一办法，最好是同时处理一切类似的离国服务福利。大会若同意这样做，则“(和其他离国服务福利)”中的方括号应予删除。

“第三条

“薪金和有关津贴

“条例3.2: (a) 秘书长应制定条款和条件,规定凡在经认定的本国境外居住和任职的工作人员的受扶养子女在某一学校、大学或类似的教育机构全时求学,而秘书长认为此种教育有助于该子女重新吸收该工作人员经认定的本国文化时,可以领取教育补助金。

.....

“第五条

“年假和特别假

“条例5.3: 合格的工作人员应准予每两年度回籍假一次。但如指定的工作地点有极为困难或困难的生活和工作条件,则应分别准许在当地服务的合格工作人员每隔12个月和18个月度回籍假一次。凡正式工作地点即在本国或者为联合国服务期间通常居住本国境内的工作人员,无资格度回籍假。

“附件四

“回国补助金

“在原则上,凡本组织有义务遣送回国且当离职之时由于为联合国服务而居住在原籍国国境以外的工作人员,均可领取回国补助金。但被立即撤职的工作人员不得领取。合格工作人员必须在工作地点所在国以外重新定居,才有资格领取回国补助金。关于领取资格的详细条件和定义以及重新定居的必要证据,应由秘书长确定。.....
